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O₂分析仪、NO_x分析仪、CO分析仪、O₃分析仪、PM₁₀自动监测仪、PM_{2.5}自动监测仪、动态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、气象五参数仪、计算机、数据采集软件、配套附件（采样系统、机柜、钢气瓶）、站房（站房主体、动力单元、环境单元、自动质控单元、颗粒物自动换膜单元、智慧采样系统单元、颗粒物校零单元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5人，营业收入为2849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8.1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洲源（上海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O₂分析仪、NO_x分析仪、CO分析仪、O₃分析仪、PM₁₀自动监测仪、PM_{2.5}自动监测仪、动态校准仪、零气发生器、气象五参数仪、计算机、数据采集软件、配套附件（采样系统、机柜、钢气瓶）、站房（站房主体、动力单元、环境单元、自动质控单元、颗粒物自动换膜单元、智慧采样系统单元、颗粒物校零单元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5人，营业收入为2849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528.1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9月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